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河南省政府年刊（民國22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9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河南省政府年刊（民國28年）（一一）

河南省政府年刊(民國28年)(二)

電信價目表收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僅以代傳新聞電信爲限其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月租安裝費等均各按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長途電話營業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省政府核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謀各地方通訊便利起見特設置長途電話並於總局及各繁盛市區分設局處以備零售而資普及

第二條 營業時間不分晝夜隨時收發

第三條 長途電話營業辦法分爲左列五種

一 代傳電話

二 代傳加急電話

三 普通通話

四 加急通話

五 預約定期通話

茲將以上五種營業辦法分解於後

(一) 代傳電話

1. 凡欲向某地某人傳遞電話應將受話人姓名住址門牌號數暨通話事由用簡明文字書寫清楚交由營業處代爲傳遞如發話人自己不能書寫由本局辦理營業人員照其口說代爲敘明經本人認可無誤方代傳遞

2. 代傳電話以三十字或不滿三十字爲一次三十字以上六十字以下爲兩次六十字以上九十字以下爲三次餘以類推每次應收電費數目暨通遠地點另定之

3. 發信人如發通電致居住某區域內之受信人二人以上者每多送一份電信只加收抄錄費一角及脚力費一角如電文逾一百字者收抄錄費二角逾二百字者收三角餘以類推

4. 發話人須先照章納費由發話局填發收據若轉話局處探詢無此人或地址不符無法投遞時常由轉話局通知原發話局轉知發話人但電費及脚力費概不退還投遞電話之脚力費隨電費先附收洋一角

5. 受話人如在五華里以外時須由受話人再加付脚力費一角十華里以外時由受話局酌量加收脚力費須由受話人照付

6. 發話人須將本人姓名住址分別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通知本人

7. 發話人欲知電話投到時日者應照原定脚力費加倍繳納以便專差通知

8. 如發話人於本局代爲傳遞後若有疑問時可持原收據向發話局聲請代爲查詢但須繳電費一角惟無法投遞之件可免予繳納

9. 發話人無論商民或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人員均須照章繳費否則不爲傳遞

10. 發話之次序按照發話局所給收據號數之先後傳遞之

(二) 代傳加急電話

1. 凡欲本局代傳加急電話者須照第三條內代傳電話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加倍繳納電費當儘先代爲傳遞但同時有二人以上需用加急代傳電話者須依照收據號碼先後依次傳遞

(三) 普通通話

1. 普通通話按距離之遠近定收費之多寡但每次祇准與一處通話時間自雙方通話時起以五分鐘爲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按一次計算餘以類推惟至多不得過三次通話地點轉收費數目另定之

2. 需用電話者須來局在營業處交費掛號按照號數次序使用電話不得爭先或亂搖話機妨礙秩序

3. 如發話人要某處而某處無普通話機可以通知受話人須由電話局派人往約者須繳納脚力費在五華里以內收洋一角如在五華里以外加收洋一角十華里以外時由受話局酌量加收脚力費由受話人照付

4. 凡發話人所開受話人住址不符找尋無着或受話人外出因而不能通話者所納之話費及脚力費概不退還

5. 凡發話人請求通話後應在其所用話機之旁守候否則如受話者已來而未能通話時常即撤線並按通話一次收費

6. 凡電話傳遞時不得嬉笑謾罵以重靜肅

7. 用電話者必須言語明晰不得有含糊暗語情事

(四) 加急通話

凡需加急通話者須加倍交納電費並依照第三條普通通話內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自當提前接綫通話但同時如有二人以上需用加急通話時須依照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挨次說話

(五) 預約定期說話

1. 發話者須先來局將受話者姓名住址門牌號數及指定預約通話時間於預約券內明白填註再爲掛號並先納一次電費及脚力費當由發話局填具收據按照指定時間預爲代約

2. 倘所開受話人住址不符找尋無着或已經約定受話之人不能如期踐約或受話者到局而發話者自行貽誤不到因而不能通話或在未接通話以前如發話者請求銷號時所納之電費及脚力費概不退還

規 則

3. 雙方如能於預約時間內通話計算通話之次數即按照第三條普通通話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4. 凡家中裝有本局長途或普通話機者其通話辦法另章規定之

5. 本章程並適用於各分局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7. 本簡章自呈准宣佈日施行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專租長途電話機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欲裝設長途電話須先期將戶名職業地址及通話地點之戶名職業地址書明向本局掛號俟本局查明線路及通話地點後認可裝設即分別通知雙方用戶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將應納各費交清否則將其掛號取消

第二條 專租長途電話分單方發話雙方發話兩種如開封甲戶專租長途與鄭州乙戶通話則僅開封甲戶能叫鄭州乙戶說話鄭州乙戶只能受話不能叫開封甲戶說話是為單方發話如開封甲戶能叫鄭州乙戶鄭州乙戶亦能叫開封甲戶是為雙方發話

第三條 長途話機專租費單方發話每月納租費二十元如受話者裝有本局普通電話即可直接通話惟只能受話不能發話倘受話之戶亦欲隨時發話不受次納費之限制(參看普通接長途章程)則受話之戶必須專租長途話機照第四條規定繳費

第四條 凡裝設長途電話每安裝一戶話機應先繳安裝費十元押機費六十元及安裝第一月月租二十元但本局因各該地商業與交通狀況得將各費酌量增減

第五條 裝戶如自備話機除押機費免收外其餘各費仍須照繳惟該項話機須於掛號時送交本局詳細檢查認為適合長途

通話之用者方予裝置

第六條 裝設長途電話如開始通話之日在十五日以前者照收一個月月租在該月十五日以後者照收半個月月租

第七條 裝戶如欲於原指定之一處一戶外再與他處一戶通話者(如開封某戶通鄭州某戶再與商邱某戶通話)每多一處每月須增納電費洋十元餘以類推

第八條 各處長途裝戶交納各款須取得本局正式收據為憑否則一概無效

第九條 專租長途電話之裝戶無論何時通話本局悉照加急通話辦法提前接綫以示優待

第十條 專租長途電話之裝戶每次通話經過十五分鐘以後如遇本局有緊急事故必須使用長途話綫時得臨時與該裝戶商議撤綫但本局使用完畢即儘先與該裝戶接回原綫

第十一條 裝戶電話只限定本戶或本機關使用倘借給他人使用無論收費與經本局查出即將話機撤回或取消其通話權

第十二條 裝戶如欲將電話移讓他人或更換名義本局將押機費退還原戶所有應交各費另由新接用戶照章交納在各費未繳清以前不能過戶

第十三條 裝戶如遷移住所移裝電話時須先函知本局並交移裝費洋十元倘私自移動話機經本局查出後照應納移裝費加倍處罰如將話機損壞須按章賠償

第十四條 長途裝戶撤消電話時須先一月通知所在地電話局經本局派人查明機件無損失後裝戶即可持本局所給憑單取還所交六十元押機費但交還話機如有零件損壞仍須按件賠償(賠償詳章附後)

第十五條 裝戶如有將憑單遺失要求補發者須登報聲明舊發單作廢并覓具妥實舖保證明屬實本局即予補發

第十六條 裝戶撤銷電話時如不交還話機或欠納月租本局即以押機費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七條 凡裝戶自動通知本局撤消電話或因違犯章程停止電話者以後如再欲裝設電話須另納安裝費

第十八條

本局爲防止機器及綫路發生障礙起見不時派職員工匠至各戶裝機室內檢查機器及使用情形但所派人員均持有本局憑證如未持本局憑證者用戶得拒絕入內以免發生他故

第十九條

本局對於員工工匠人等取締嚴嚴不許需索酒資茶資及一切小費如有外人假借本局名義向裝戶需索定章以外費用時裝戶即可逕函本局以便查究

第二十條

裝戶如遇話機不靈或綫路擾擾時可函知所在局當立即派工修理

第二十一條

本局員工對於各裝戶如有言語不恭或故意刁難等情事裝戶應列舉事實函知本局以便查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總分各局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附用戶損壞遺失機件賠償價目表

零星物件表內不能備載臨時作價

品 類	單位	價目
磁石式牆機	全副	八十元
磁石式桌機	全副	九十元
聽話筒	每副	二十五元
話機繩	每條	三元
耳機蓋	每個	三元
話機嘴	每個	三元
受話器膜	每片	一元

送話器膜

每片

一元

翻筒叉簧

每只

五元

翻筒掛鈎

每只

四元

膠製話筒柄

每個

五元

話機上搖手拐把連膠木

每個

四元

話機內感應線捲或綫包

每個

八元

乾電瓶

每個

二元

河南省各縣架設環境電話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籌設環境電話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籌設環境電話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意見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需要概況

(二)交通情形

(三)社會狀況

(四)經費籌劃方法

第三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架設之環境電話得將籌足款項交由河南省電話管理局代辦一切材料及架設如願自行購買架

設者須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材料種類辦理有必要時得請電話管理局代為架設並負管理之責

第四條 各縣自行架設線路時所有線路程式應依照電話管理局線路建築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自行架設線路竣工時應造具工料決算書並詳細繪具機械及線路圖呈請建設廳轉飭電話管理局派員查驗
倘認材料及工程不合時須盡量加以修整

第六條 各縣環境電話僅限通各縣城廂及各該縣所轄之鄉鎮

第七條 各縣環境電話應接通該縣電話管理分局其中繼線之多少視該縣地方情形由電話管理局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環境電話所通各鄉鎮視各該地之情形得由電話管理局設立長途代辦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環境電話與他縣通話時應由省電話局或分局接轉不得自行接線但未設分局各縣不在此限

第十條 電話管理局派工代各縣架設電話所有來往旅費差費均由各縣按電話管理局員工差費之章程發給所有一切工
具概由各縣自備

第十一條 各縣環境電話線路電桿採用上徑三寸高二尺之杉木桿或當地產之雜木桿鉛線宜用十二號雙鍍者磁頭宜
用三號灣脚者方為合格每華里規定桿九根磁頭十個線絲四十斤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護電桿線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電線經過地方縣長及公安局長均應負責隨時督飭警團及保甲長認真保護

第二條 各縣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應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查緝獲案究辦

第三條 凡在一個月內縣境出盜割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以記過處分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遇有盜割桿線案件發生緝獲後應將盜犯竊主收買贓物者送交軍事機關依法治罪

- 第五條 各縣發生盜割桿線案件遭遇地方特殊情形者應由縣長隨時呈報建設民政二廳另候查明核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處罰偷竊電話電報桿線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省府核准公佈

- 第一條 凡偷竊河南省境內電話及電報桿線(以後簡稱桿線)者悉依本辦法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偷竊窩藏及收買桿線查有確實證據者除依法嚴辦將原物歸還電話局電報局外並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各縣保甲長及鄰近住戶遇有來歷不明之桿線認為有偷竊嫌疑者應負隨時舉發之責
- 第四條 凡知桿線竊賊或收買贓物所在向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密報因而人贓俱獲者即以罰金三分之一給予密報人作為獎金並對於密報人之姓名嚴守秘密
- 第五條 上列第二條之罰金除以三分之一充獎金外其餘三分之二作為賠償失主工料及營業上之損失
- 第六條 罰金之處分由各縣政府或公安局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省各水利局水文測量隊悉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局應就所轄區域各河流分別緩急次第設立流量站水標站及雨量站

- 第三條 水文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各局技術主任兼任之隊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負整理各站記載之全責
- 第四條 水文測量隊設水文測量員一人承局長及隊長之命辦理指定區域內水文測量事項
水文測量員之名額得就事務之繁簡視實地情形增設之
- 第五條 水文測量員攜帶測夫往來各站施測流量及含沙量並隨時督察各水標站雨量站之工作其施測次數由各局視實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 第六條 各水標站設水位氣象觀測員一人辦理各該站水位及雨量蒸發量及氣候等記載事項
- 第七條 水文測量員由局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八條 水位氣象觀察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 第九條 水文測量隊辦事細則另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第三水利局續辦洛陽白馬寺灌田場租用民田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公布

- (一) 本局謀人民之利益起見故於洛陽白馬寺設立灌田場惟因限於經費故開挖渠道所佔田地須租用民田業主不得違抗不道其他農民自挖之小溝渠等本局概不給租金
- (二) 租用田地辦法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由本局公告於該地方釐定渠線丈量開工
- (三) 該土地分段丈量完畢後由本局會同洛陽縣政府及該地方有關區保甲長及公正人士評定價格及附屬物遷移等費另給業

主租田單一紙價格一經評定嗣後不得有意抬高

(四)該田地築渠之後所有之官稅及地方雜稅仍由業主自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五)本局因限於經費第一年份(二十二年)租金須俟渠道完成通水後方得付清以後按年於三月底付清

(六)田地一經築成渠道後各業主須保護其本段渠道如有損壞等情須由該業主負責修理

(七)田地如有過戶轉押等情須由新業主報告本局備案須將原業主之租田單呈繳本局更換

(八)本局經費充足時得隨時會同洛陽縣政府及地方鄉區保甲長及公正人士評定價格將渠道所佔田畝收買之業主不得有意

違拗

(九)如因特別事故本局須撤銷灌田場時租田單須一律繳銷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簡章自呈請河南省建設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私建築取締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便利交通適合衛生保持公安增進市區美觀為原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會內新建改造增築修理及拆卸公私建築物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二章 建築執照

第三條 凡本省會內一切建築物無論新建改造增築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於興工前須將建築物之地點用途面積連同圖樣說明書等呈報建設廳領取建築執照後方准興工其手續規定如次

第四條

- 一 凡請領執照人須先向建設廳領取建築執照請求表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附估價單）各兩份呈送建設廳以便派員查勘但關於重大工程須附呈設計書一份
- 二 建設廳查勘後如認有查閱契據之必要時業主須將有關係之契據一併繳呈以憑勘驗
- 三 建設廳派員實地勘驗如在臨街之處由廳簽立標簽規定建築線不得私自移動
- 四 經建設廳審查勘驗合格後即由領照人憑章到廳繳納執照費領取建築執照准予動工建築
- 五 既給執照後如發生違章及其他悞葛情事建設廳得吊銷執照制止建築

圖樣及說明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項事項

一 地形圖

甲 周圍路名

乙 建築地點及方向

丙 建築地面及深闊

丁 業主基地四址尺寸

戊 附近街道或里弄之寬狹

己 比鄰對戶房屋凸凹形式

庚 圖上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以公尺為準）

二 建築物圖

甲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及重要部份之構造詳細圖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其用途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與街道面或人行道面之高低尺寸

丁 陰溝與流泥井之地位大小及其接通之公溝

戊 房屋種類(如商店住宅茶樓戲院旅館貨棧工廠醫院學校)等名稱

己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庚 凡公眾聚會之建築物須注明容納人數

辛 以上各圖之比例尺除詳細圖須用二十分之一外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以公尺為準)

壬 設計工程師之姓名住址登記執照之號數及興工竣工日期

癸 其他各項圖說足以補助審查之用者

第五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設計者准予另具圖說繳回原照再行呈請復勘核辦

第六條 承造人領照後應將該照懸掛建築地點以便隨時檢查

第七條 凡工程完竣於一星期內由承造人將所領執照繳回建設廳報請復勘符合即由復勘員將該照註明發交業主收執

第八條 繳納執照費規定如左

一 建築工程估價 五百元以內者納費六角

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納費一元

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納費二元

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納費四元

五千元以上每加千元增納一元

二 房屋內外修理 五百元以內者六角五百元以上者仍照第一項納費